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
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坤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贾坤能

项 目 负 责 人：胡海龙

填 表 人：胡海龙

建设单位：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11533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
地 址： 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
有限公司科陶厂区

编制单位：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11533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
地 址： 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
限公司科陶厂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48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49
附图 5 排污口标志牌图及采样口图	50
附图 6 设备照片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52
附图 7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仓照片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60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66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84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91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93
附件 8 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94
附件 9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96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XPS 保温隔热板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1月22日印发）；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修正）；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 11、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 12、2025年1月10日，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5〕1号）； 13、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D75GRU5T），有效期限：2025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14、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5年9月9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0903）； 15、其他有关的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5〕1号）及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1802MAD75GRU5T）确定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运至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热熔、发泡、挤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的限值。																		
	(2) 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kg/h，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放速率</th><th>排放浓度</th></tr><tr><td>废气排放口</td><td>15m</td><td>颗粒物</td><td>/</td><td>2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td></tr></table>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5m	非甲烷 总烃	/	60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	2000(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烟废气 排放口	/	油烟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厂界	/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	4.0	
			臭气浓 度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 扩建臭气浓度限值
	厂区内	/	非甲烷 总烃	/	6.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所列。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参照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3°20'59.35"，N23°43'1.31"），主要从事 XPS 保温隔热板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占地面积约 149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4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所在东面为林地及荣华新村；北面、南面均为林地，西面为空置的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2024 年 12 月，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5〕1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同时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D75GRU5T），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处于合法持证排污阶段。

2025 年 7 月 12 日，项目完成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的网上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环保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3 条 XPS 保温隔热板生产线，以上料、混料、热熔、降温、发泡、挤出、牵引、拉毛、裁切、包装等工序制造 XPS 保温隔热板，年产量为 40 万立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3 条 XPS 保温隔热板生产线，以上料、混料、热熔、降温、发泡、挤出、牵引、拉毛、裁切、包装等工序制造 XPS 保温隔热板，年产量为 40 万立方米。

2、工程规模

(1)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内容、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888m ²)	生产车间	用于产品生产	与环评一致
	仓库(占地面积 2916m ²)	原料仓	用于原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占地面积 553m ²)	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占地面积 1105m ²)	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固废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位于本项目西面约 660 米处的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六洋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位于本项目西面约 660 米处的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站	依托位于本项目西面约 660 米处的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规模

表 2.1-2 本项目产品产能表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XPS 保温隔热板	40 万立方米/年（1 立方米产品重量为 25kg），10000t/a	40 万立方米/年（1 立方米产品重量为 25kg），10000t/a	不变，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3 环评及其批复设计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二氧化碳挤出机	72-200	挤出	2	2	无变动
2	二氧化碳挤出机	95-250	挤出	1	1	无变动
3	洗边机	/	修整	3	3	无变动
4	横切机	/	裁切	3	3	无变动
5	拉毛机	/	修整	2	2	无变动

注：本项目共设 3 条生产线，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设有饭堂，均在厂区内食宿。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 量 (t/a)	储存规格	备注	储存位置	变动 情况
1	GPPS	颗粒	5200	1300	25kg/袋	原料	原料仓库	不变
2	EPS	颗粒	4000	1000	25kg/袋	原料	原料仓库	不变
3	HIPS	颗粒	300	75	25kg/袋	原料	原料仓库	不变
4	色母粒	颗粒	100	50	25kg/袋	辅料	原料仓库	不变
5	阻燃母粒	颗粒	232	60	25kg/袋	辅料	原料仓库	不变
6	滑石粉	粉末	70	35	25kg/袋	辅料	原料仓库	不变
7	二氧化碳	液态	155m ³ (170.66t)	24m ³ (26.42t)	1700 升/罐 (1.872t/罐)	辅料、主 发泡剂	储罐	不变
8	HFC-152a(二 氟乙烷)	气体	8	1.6	926 升/瓶	辅助发 泡剂	钢瓶库	不变
9	二甲醚	气体	2	1.6	50 升/瓶	辅助发 泡剂	钢瓶库	不变

2、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2.0m³/d)，本项目冷却塔总用水量为 5760m³/a，项目总用水量为 63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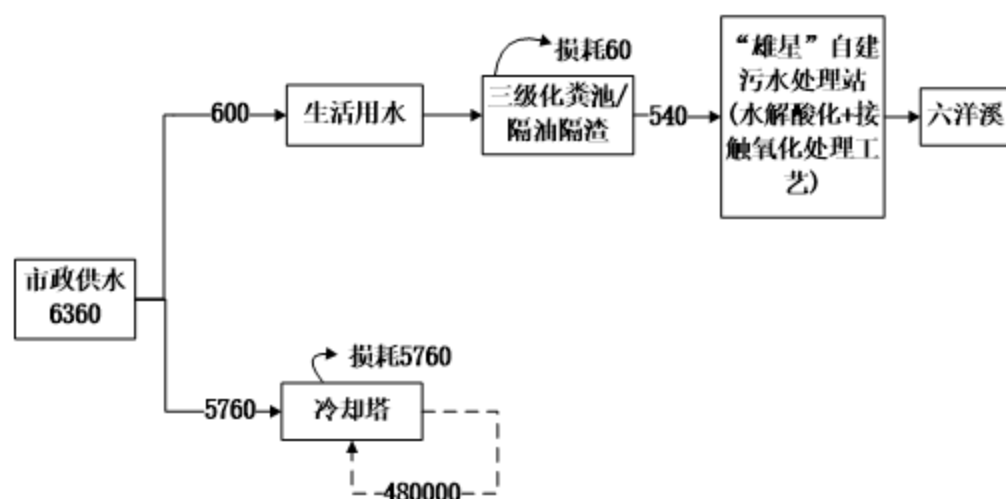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没有发生变动。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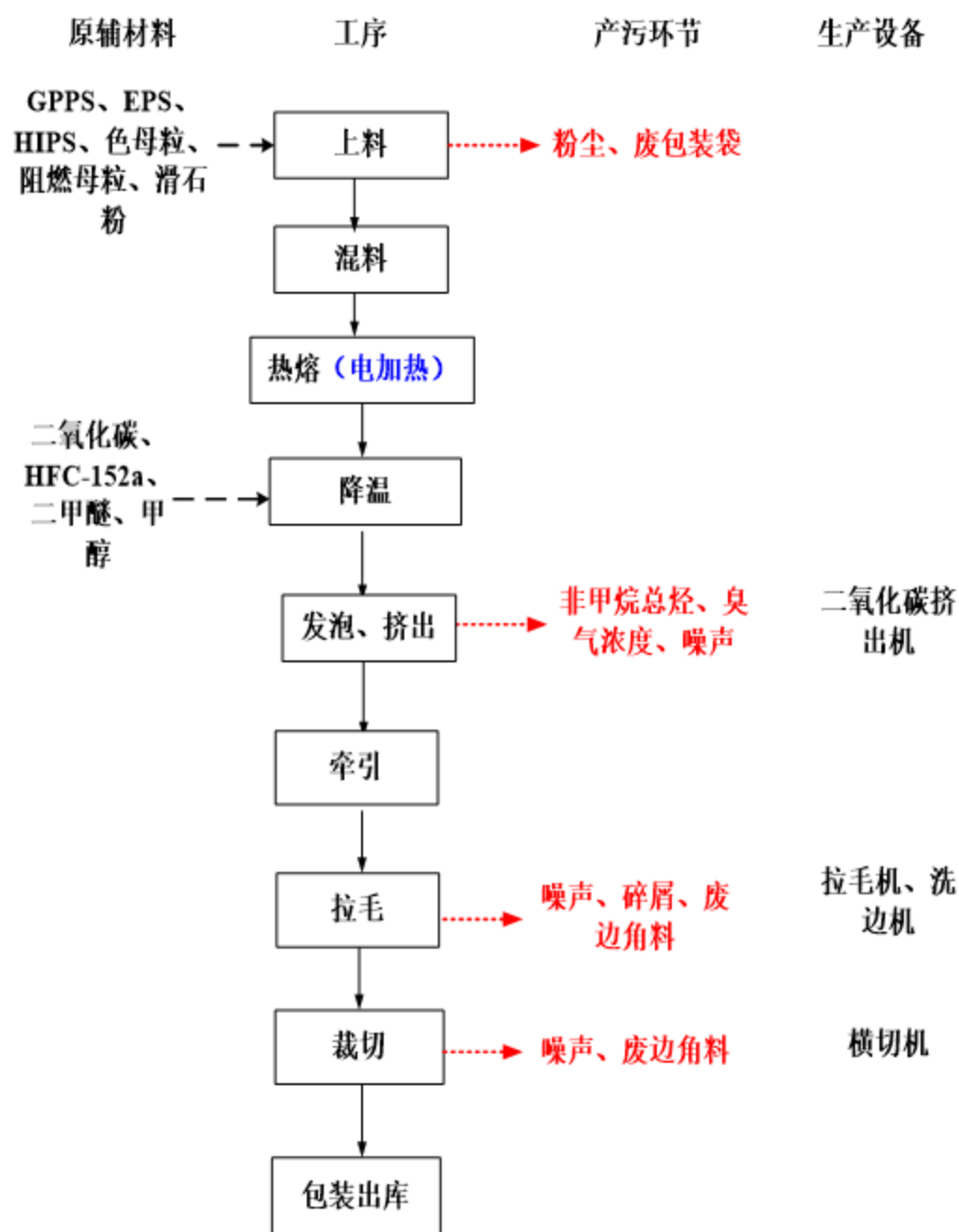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项目将配好的原料使用的原料采用人工将不同型号的原料分别放置在各自

的料筒内，项目使用的 **EPS**、**GPPS**、**HIPS**、色母粒、阻燃色母粒均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在 **3mm~5mm** 之间，不产生粉尘，使用的滑石粉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混料：原料投入到料筒内后，采用管道螺旋输送至混料斗内，通过混料系统输送到挤出机中备用。混合过程密闭进行，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热融、降温、发泡、挤出：物料混合均匀后由自量喂料系统传送至二氧化碳挤出机系统，通过吸收加热器(包裹在机筒外)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此温度下 **GPPS**、**EPS**、**HIPS** 原辅材料全部处于熔融状态，采用泵入法注入 **CO₂**、**HFC-152a** 和二甲醚等发泡剂，并快速混合加压使 **CO₂**、**HFC-152a**、二甲醚仍然保持液体状态。搅拌使液态的发泡剂均匀地分散在 **GPPS**、**EPS**、**HIPS** 熔融液中，让原料完全混合，混合分散后的原料经过配套的换网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冷却阶段，过滤网约一个月更换一次。在冷却阶段里，充分混合的物料将经历一百度左右的温降(通过冷却塔产生的循环水进行冷却及对聚合物的温度和压力精确控制)，此时混和在聚合物中保持高压的液态 **CO₂**、**HFC-152a**、二甲醚发泡剂在瞬间释放压力，迅速气化降低温度至 **60-70℃** 左右，然后由二氧化碳挤出机系统将混合完成的物料挤出，由于模腔内外的巨大的压力差，使得物料迅速膨胀（发泡）气化形成很多各自独立的微小气泡，在产品中形成蜂窝状的气泡。在挤出的时候使用模具来控制产品的厚度和宽度，整个混合过程各设备密闭连接。二氧化碳挤出机系统为了保持设备压力稳定设置了一个安全排气口，此外在挤出定型位置有一个排气口。整个混合热融、降温、发泡、挤出、定型全部由电脑全自动控制。**该过程为物理发泡过程，无化学反应。**此道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及废过滤网。

牵引：将冷却后的产品牵引至拉毛、洗边设备。

拉毛：对挤出的产品进行修整雕刻，在保温隔热板上挤压形成沟槽。主要污染源：噪声、碎屑、废边角料。

裁切：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产品进行裁切切割，再将产品的前端及尾端不规整部分切除。采用刀片振动切割，接触面积小，基本不产生切割粉尘，颗粒物极少，难以进行估算，故本项目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主要污染源：噪声、废边角料。

注：(1) 原辅材料 **GPPS**、**EPS**、**HIPS** 的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00℃**、**290℃**、**300℃**；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本项目热熔加热温度达不到 **GPPS**、**EPS**、**HIPS** 的热分解温度。

(2) 二甲醚低温氧化特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热熔加热温度为 **160℃**

~180℃，根据《利用甲醇生产排放气中二甲醚制取甲醛》（李宗寿，天然气化工(C1化学与化工)）、《甲醇/二甲醚氧化转化研究进展》（弓建等，燃料化学学报（中英文），2024，第 52 卷）等，二甲醚氧化产生甲醛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燃烧或有催化剂存在，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二甲醚在液态条件下和其他熔融物料混合，不会发生燃烧氧化，也不会产生催化氧化反应，因此不会有甲醛气体产生。

(3) HFC-152a：参考《化工生产与技术》HFC-152a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0，因而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影响臭氧层。

CO₂为主要发泡剂，HFC-152a、二甲醚为辅助发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辅助发泡剂仅小部分产品生产时用到。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3-1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熔、发泡、挤出	密闭负压车间内抽风管吸抽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		上料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		员工生活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员工生活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雄星”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六洋溪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生产	外售资源回购商处理处置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原料过滤	
		废过滤网	生产过程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4-1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发生变动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发生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运至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发泡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不与原料等接触，不会产生沉渣等固体废物，该部分冷却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图 3.1-1 冷却水塔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发泡、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油烟废气等。

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熔、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高 15 米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处理流程示意图如图 3.1-1 所示。

表 3.1-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高度	执行标准
上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热熔、发泡、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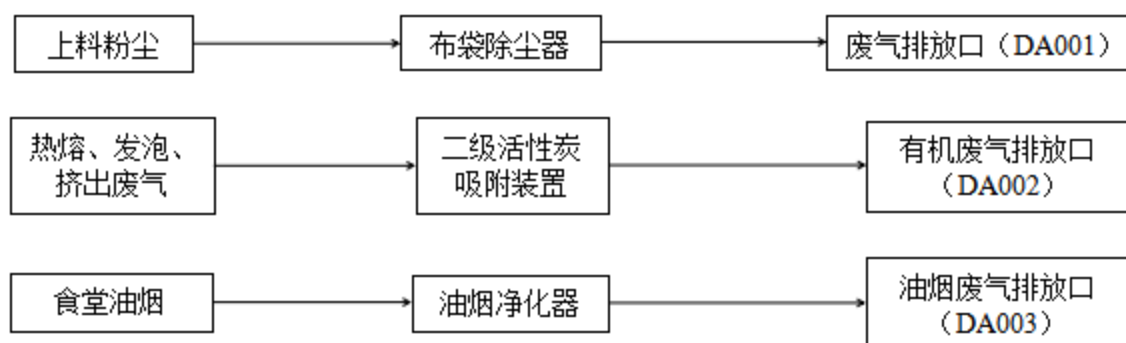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 1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 2



图 3.1-3 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二氧化碳挤出机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消噪防护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拉毛、裁切生产工艺会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包装时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图 3.1-4 一般固废暂存仓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网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外运处置。



图 3.1-5 危险废物暂存仓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表。

表 3.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3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10.025	
	收集粉尘	0.022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1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0.1	
	废油桶	0.05	
	废过滤网	0.05	
	废活性炭	95.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2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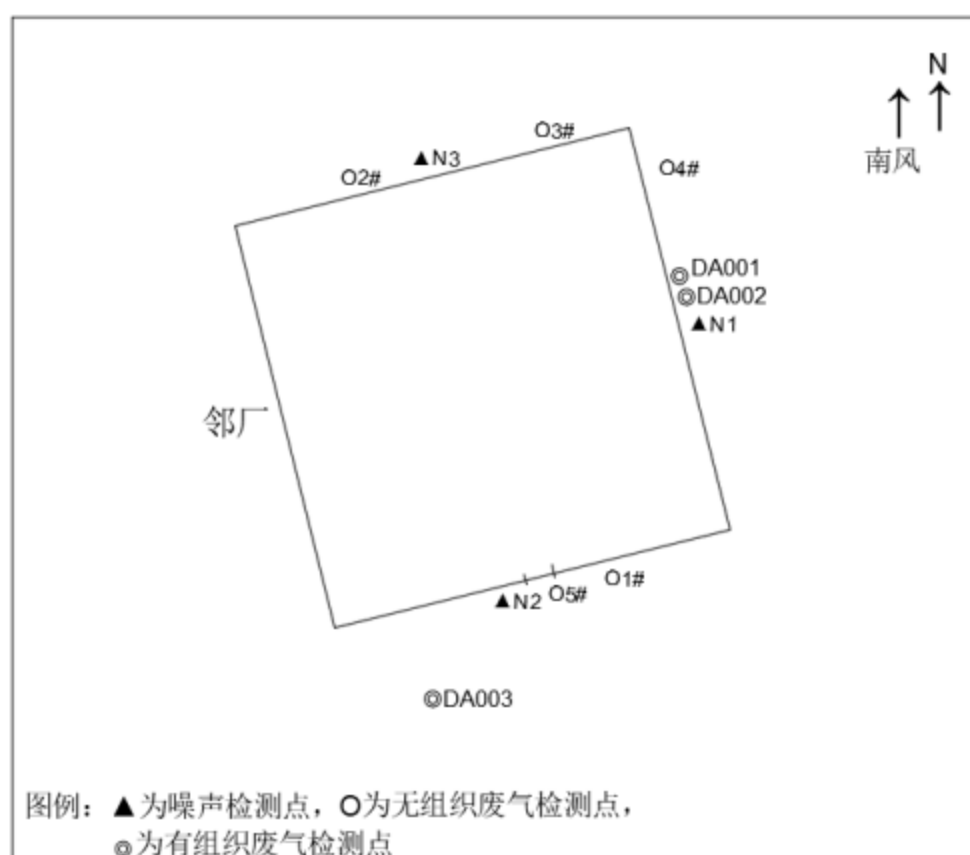


图 3.2-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5）1 号），对项目环评予以审批。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中心地理坐标：E113°21'0.447"，N23°43'3.468"，占地面积为 14915.2m²，建筑面积 8464m²。项目主要从事 XPS 保温隔热板的生产，年产 XPS 保温隔热板 40 万立方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

污染物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软质垂帘围挡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熔、发泡、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规模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六洋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85t/a$ ，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0324t/a$ 、 $NH_3-N \leq 0.0043t/a$ ，其总量在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47 号）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4.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软质垂帘围挡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热熔、发泡、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本项目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软质垂帘围挡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热熔、发泡、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符合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六洋溪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六洋溪	符合

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9 日。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立有一系列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

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如下：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2\%$ 范围内,若大于 $\pm 2\%$ 测试数据无效。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1）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5-009-07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5.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8-28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20.2	1.0	20.1	0.5	合格
			40	40.5	1.2	39.6	-1.0	合格
			50	49.5	-1.0	50.5	1.0	合格
	众瑞 ZR-3260D	XC-2025-001-07	20	20.0	0.0	20.3	1.5	合格
			40	40.1	0.2	40.2	0.5	合格
			50	49.9	-0.2	49.7	-0.6	合格
2025-08-29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20.2	1.0	19.8	-1.0	合格
			40	40.1	0.2	40.3	0.8	合格
			50	50.5	1.0	49.9	-0.2	合格
	众瑞 ZR-3260D	XC-2025-001-07	20	20.2	1.0	20.1	0.5	合格
			40	39.9	-0.2	40.2	0.5	合格
			50	49.3	-1.4	50.5	1.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 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8-28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TSP	100	100.2	0.2	99.8	-0.2	合格
		XC-2021-003-03	TSP	100	99.3	-0.7	101.3	1.3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98.6	-1.4	99.2	-0.8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99.7	-0.3	100.6	0.6	合格
2025-08-29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TSP	100	100.7	0.7	99.7	-0.3	合格
		XC-2021-003-03	TSP	100	100.3	0.3	99.9	-0.1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98.9	-1.1	99.3	-0.7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100.9	0.9	100.3	0.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由表 5.2 和表 5.3 可知，废气监测时，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误差绝对值范围不大于 $\pm 2\%$ ，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5-0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5-009-07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2025-08-29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5-010-07								

由表 5.4 可知，噪声监测时，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允许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2) 人员能力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参与采样检测的监测人员都是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的。未取得上岗合格证人员，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表 5-5 检测人员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梁伟军	上岗证	ZXJC01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梁浩德	上岗证	ZXJC01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王元琪	上岗证	ZXJC06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陈航	上岗证	ZXJC06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覃灿华	上岗证	ZXJC06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梁敏亨	上岗证	ZXJC04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分析	陈善福	上岗证	ZXJC00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采样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采样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陆冰	上岗证	ZXJC061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邱靖怡	上岗证	ZXJC04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谭斯娜	上岗证	ZXJC04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黄钰君	上岗证	ZXJC06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燕娟	上岗证	ZXJC052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仙月	上岗证	ZXJC06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苏海杰	上岗证	ZXJC03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陈嘉怡	上岗证	ZXJC03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质控数据

表 5.6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测量值 (mg/m ³)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颗粒物（低浓度）	<1.0	合格
		<1.0	合格
	颗粒物	<20	合格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7\mu\text{g}/\text{m}^3$	合格
		$<7\mu\text{g}/\text{m}^3$	合格
		$<7\mu\text{g}/\text{m}^3$	合格
		$<7\mu\text{g}/\text{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7 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 情况	测量值* (mg/m³)	标准范围值* (mg/m³)	合格 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49.62	50.35	0.7	±15	合格	6.78	7.14±0.714	合格
		49.74	50.95	1.2	±15	合格	6.75		合格
		4.03	4.34	3.7	±15	合格	--		--
	非甲烷总 烃	49.41	50.38	1.0	±15	合格	6.87	7.14±0.714	合格
		50.74	48.99	1.8	±15	合格	6.89		合格
		4.21	4.38	2.0	±15	合格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55	0.55	0.0	±20	合格	6.78	7.14±0.714	合格
		0.60	0.65	4.0	±20	合格	6.75		合格
		1.12	1.12	0.0	±20	合格	--		--
		1.26	1.25	0.4	±20	合格	--		--
		1.12	1.11	0.4	±20	合格	--		--
		1.21	1.10	4.8	±20	合格	--		--
		2.22	2.14	1.8	±20	合格	--		--
	非甲烷总 烃	0.77	0.79	1.3	±20	合格	6.87	7.14±0.714	合格
		0.64	0.60	3.2	±20	合格	6.89		合格
		1.36	1.13	9.2	±20	合格	--		--
		1.16	1.08	3.6	±20	合格	--		--
		1.21	1.27	2.4	±20	合格	--		--
		1.21	1.19	0.8	±20	合格	--		--
		2.31	2.32	0.2	±20	合格	--		--
备注	标注“*”为甲烷的测量值。								

根据表 5.6 和表 5.7 分析可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标准样品证书的标准值范围内,表明分析精密度、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具体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排放口(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DA001)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3)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厨房油烟排放口(DA003)	油烟	共 1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厂界噪声	风速、风向	项目边界四周外侧 1 米处各 1 点，4 个监测点位	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位，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对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生产负荷要求。

具体工况负荷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 年 8 月 28 日	XPS 保温隔热板	33.33t/d	27.5t/d	82.6%
2025 年 8 月 29 日	XPS 保温隔热板	33.33t/d	28.4t/d	85.3%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可以达到 82%以上，二氧化碳挤出机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二氧化碳挤出机平均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1)	2025-08-28	第一次	处理前	5314	<20	--
			处理后	5992	<1.0	3.0×10 ⁻³
		第二次	处理前	5168	<20	--
			处理后	6010	<1.0	3.0×10 ⁻³
		第三次	处理前	5282	<20	--
			处理后	5944	<1.0	3.0×10 ⁻³
	2025-08-29	第一次	处理前	5245	<20	--
			处理后	6023	<1.0	3.0×10 ⁻³

		第二次	处理前	5136	<20	--
			处理后	6008	<1.0	3.0×10 ⁻³
		第三次	处理前	5353	<20	--
			处理后	5969	<1.0	3.0×10 ⁻³
	参照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15m； 3.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4.“<20”、“<1.0”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2）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 流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 采样口 (DA002)	2025-08-28	第一次	处理前	43641	50.6	--	1128
			处理后	41891	4.52	0.19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44997	49.6	--	977
			处理后	41247	4.39	0.18	200
		第三次	处理前	44413	50.8	--	1128
			处理后	41288	4.11	0.17	267
	2025-08-29	第一次	处理前	44148	49.3	--	977
			处理后	40837	4.87	0.20	267
		第二次	处理前	44847	51.3	--	846
			处理后	42113	4.52	0.19	200

		第三次	处理前	43376	50.2	--	977
			处理后	43327	4.78	0.21	231
	参照限值			--	6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15m； 3.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熔、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3）	2025-08-28	处理后	11271	0.3	0.6
	2025-08-29	处理后	11210	0.3	0.6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2.基准灶头数为 2.7 个； 3.排气筒高 15m； 4.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8-28			2025-08-29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93	0.181	0.185	0.169	0.183	0.213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204	0.225	0.295	0.205	0.217	0.285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49	0.289	0.211	0.246	0.268	0.228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61	0.242	0.244	0.288	0.231	0.259		
	最大值	0.261	0.289	0.295	0.288	0.268	0.28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参照点	0.62	0.66	0.66	0.70	0.69	0.63	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08	1.27	1.26	1.35	1.16	1.25		
	下风向 O3#监控点	1.27	1.24	1.08	1.16	1.23	1.22		
	下风向 O4#监控点	1.18	1.12	1.18	1.21	1.12	1.17		
	最大值	1.27	1.27	1.26	1.35	1.23	1.25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2.10	2.14	2.06	2.11	2.22	2.10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08月2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3-34.1℃；大气压：100.1-100.4kPa，风向：南，风速：1.5-1.6m/s） 2025年08月29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1-33.4℃；大气压：100.1-100.5kPa，风向：南，风速：1.2-1.8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8-28				2025-08-29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 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11	12	12	13	12	12	11	11		
	下风向 O3# 监控点	13	12	11	13	13	12	12	12		
	下风向 O4# 监控点	14	14	13	12	11	11	12	11		
	最大值	14	14	13	13	13	12	12	12		
气象参数	2025年08月2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3-34.1℃；大气压：100.1-100.4kPa，风向：南，风速：1.5-1.6m/s）										
	2025年08月29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1-33.4℃；大气压：100.1-100.5kPa，风向：南，风速：1.2-1.8m/s）										
备注	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边界▲N1	2025-08-28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8-29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边界▲N2	2025-08-28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8-29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边界▲N3	2025-08-28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08-29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08月28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1.7m/s，夜间 无雨雪 风速：1.8m/s） 2025年08月29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1.8m/s，夜间 无雨雪 风速：1.9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固废处置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验收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91441802MAD75GRU5T），确定本厂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8 厂区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核算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1.35	0.96	是

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DA002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20kg/h，按照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进行计算本次验收的排放总量。

由表 7.8 可知，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的要求。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表 7.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上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2		热熔、发泡、挤出 废气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5
4	废水	冷却水	冷却塔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5		生活污水	吸粪车	通过吸粪车运至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放	5
6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 回收处理	5
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8	噪声		降噪、减振、 隔声设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
总计					100

7.3 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5。



7.4 环保管理检查

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

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设施运行管理

为了改善公司环境，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公司内外环境的污染，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1) 环境保护治理设备必须有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使用和日常的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使用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操作人员在使用环保设备设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告，停产并及时对故障环保设备设施维修，待维修好后方可同步运行生产。

(3) 环保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做好运行时的台账记录工作。

环保设备设施维修

(1) 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使用单位需及时报告设备管理部门维修好，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设备设施经反复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使用部门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 环保设备设施装置停工检修时所有设备、管线必须认真处理，停工处理过程中所有排放的污染物要回收或处理，需要排放的要符合国家标准。

环保设备设施保养

(1) 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设备保养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2) 车间负责监督和自我检查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设备定期保养列入公司年度计划，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执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概况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3°20'59.35"，N23°43'1.31"），主要从事 XPS 保温隔热板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占地面积约 149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4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D75GRU5T），有效期为：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投入调试运行，并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熔、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高 15 米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运至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设备运行时噪声采用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

一般暂存仓主要储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粉尘，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除尘器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经现场核查，一般固废暂存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仓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网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经现场核查：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志，采取防晒、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因此，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运至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熔、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的限值要求,所有废气均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外运处置(验收期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总量验收结论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确定本项目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96 吨/年,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重大变动判定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5、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也没有被责令整改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不存在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由上表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合格。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能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符合验收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昊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胡海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胡海龙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昊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41802-04-01-409621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村崇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料陶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				实际生产能力	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		环评单位	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MAD75GRU5T			
	验收单位	广东昊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6400万标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广东昊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D75GRU5T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			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0		1.35	0	0.96	1.3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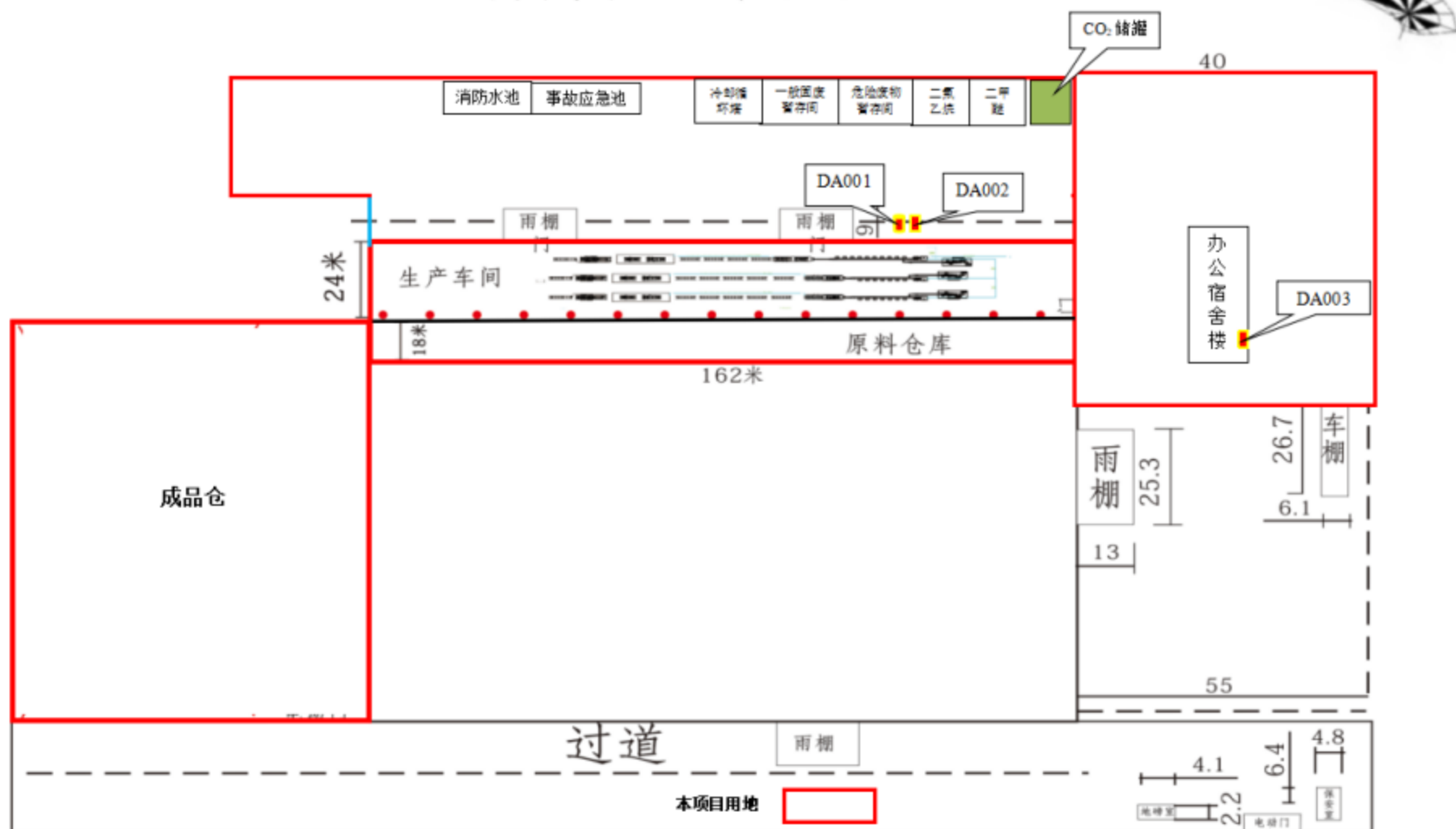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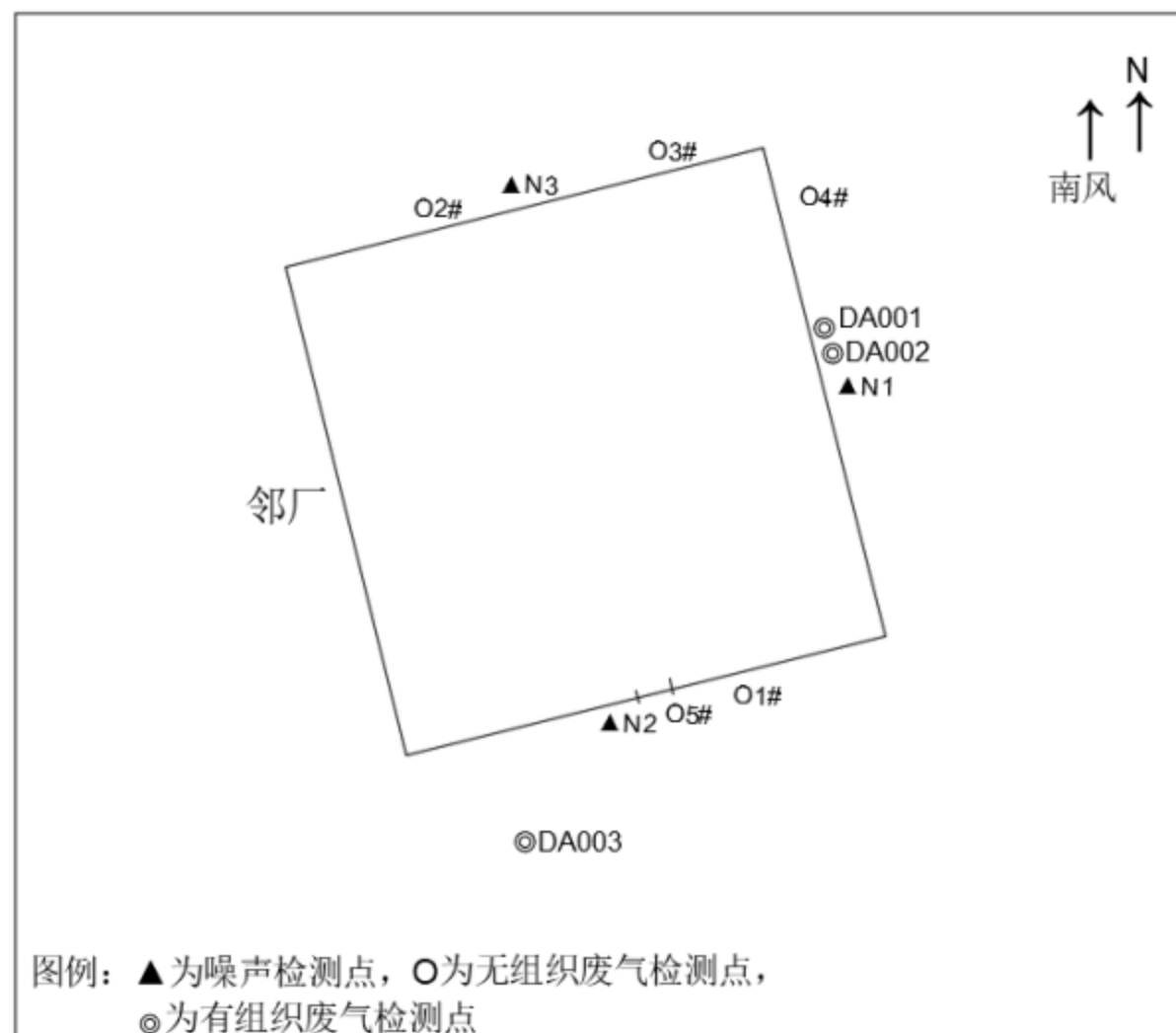
科陶占地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图5 排污口标志牌图及采样口图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采样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识牌

附图6 设备照片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1号生产线



2号生产线



3号生产线





生产线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



冷却循环水塔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液化二氧化碳儲罐



二甲醚儲存



二氟乙烷儲存

附图7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仓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D75GRU5T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坤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棉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5〕1号

关于《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 立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中心地理坐标：E113° 21′ 0.447″，N23° 43′ 3.468″，占地面积为14915.2 m²，建筑面积8464 m²。项目主要从事XPS保温隔热板的生产，年产XPS保温隔热板40万立方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软质垂帘围挡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熔、发泡、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尾气通过1根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规模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六洋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

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85t/a$ ，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0324t/a$ 、 $NH_3-N \leq 0.0043t/a$ ，其总量在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47 号）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802MAD75GRU5T001U

单位名称: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 (清远) 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之一

法定代表人: 贾坤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 (清远) 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之一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D75GRU5T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GDZX (2025) 090903

第 1 页 共 1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5) 090903

项目名称: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29 日对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50807-01
项目名称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
企业联系人	胡海龙
联系方式	139232138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梁敏亨、王元琪、陈航、覃灿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5 年 8 月 28-31 日
分析人员	陈善福、龙美静、吴永好、陆冰、邱靖怡、谭斯娜、黄钰君、陈燕娟、陈仙月、苏海杰、陈嘉怡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频次：3 次/天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频次：3 次/天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3）	油烟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频次：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O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O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O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频次：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频次：3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N1 厂界南侧▲N2 厂界北侧▲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 进行
----	-------------------------------	------------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1.0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5-009-07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1)	2025-08-28	第一次	处理前	5314	<20	--	
			处理后	5992	<1.0	3.0×10^{-3}	
		第二次	处理前	5168	<20	--	
			处理后	6010	<1.0	3.0×10^{-3}	
		第三次	处理前	5282	<20	--	
			处理后	5944	<1.0	3.0×10^{-3}	
	2025-08-29	第一次	处理前	5245	<20	--	
			处理后	6023	<1.0	3.0×10^{-3}	
		第二次	处理前	5136	<20	--	
			处理后	6008	<1.0	3.0×10^{-3}	
		第三次	处理前	5353	<20	--	
			处理后	5969	<1.0	3.0×10^{-3}	
	参照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15m； 3.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4.“<20”、“<1.0”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采样口 (DA002)	2025-08-28	第一次	处理前	43641	50.6	--	1128
			处理后	41891	4.52	0.19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44997	49.6	--	977
			处理后	41247	4.39	0.18	200
		第三次	处理前	44413	50.8	--	1128
			处理后	41288	4.11	0.17	267

	2025-08-29	第一次	处理前	44148	49.3	--	977	
			处理后	40837	4.87	0.20	267	
		第二次	处理前	44847	51.3	--	846	
			处理后	42113	4.52	0.19	200	
		第三次	处理前	43376	50.2	--	977	
			处理后	43327	4.78	0.21	231	
		参照限值			--	6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15m； 3.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5-08-28	处理后	11271	0.3	0.6
	2025-08-29	处理后	11210	0.3	0.6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2.基准灶头数为 2.7 个； 3.排气筒高 15m； 4.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8-28			2025-08-29			参照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93	0.181	0.185	0.169	0.183	0.213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204	0.225	0.295	0.205	0.217	0.285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49	0.289	0.211	0.246	0.268	0.228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61	0.242	0.244	0.288	0.231	0.259		
	最大值	0.261	0.289	0.295	0.288	0.268	0.28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参照点	0.62	0.66	0.66	0.70	0.69	0.63	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08	1.27	1.26	1.35	1.16	1.25		
	下风向 O3#监控点	1.27	1.24	1.08	1.16	1.23	1.22		
	下风向 O4#监控点	1.18	1.12	1.18	1.21	1.12	1.17		
	最大值	1.27	1.27	1.26	1.35	1.23	1.25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2.10	2.14	2.06	2.11	2.22	2.10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08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0.3-34.1℃; 大气压: 100.1-100.4kPa, 风向: 南, 风速: 1.5-1.6m/s) 2025年08月29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9.1-33.4℃; 大气压: 100.1-100.5kPa, 风向: 南, 风速: 1.2-1.8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8-28				2025-08-29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1	12	12	13	12	12	11	11		
	下风向 O3#监控点	13	12	11	13	13	12	12	12		
	下风向 O4#监控点	14	14	13	12	11	11	12	11		
	最大值	14	14	13	13	13	12	12	12		

气象参数	2025年08月2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3-34.1℃；大气压：100.1-100.4kPa，风向：南，风速：1.5-1.6m/s） 2025年08月29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1-33.4℃；大气压：100.1-100.5kPa，风向：南，风速：1.2-1.8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边界 ▲N1	2025-08-28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8-29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5-08-28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8-29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边界 ▲N3	2025-08-28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08-29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08 月 28 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1.7m/s，夜间 无雨雪 风速：1.8m/s） 2025 年 08 月 29 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1.8m/s，夜间 无雨雪 风速：1.9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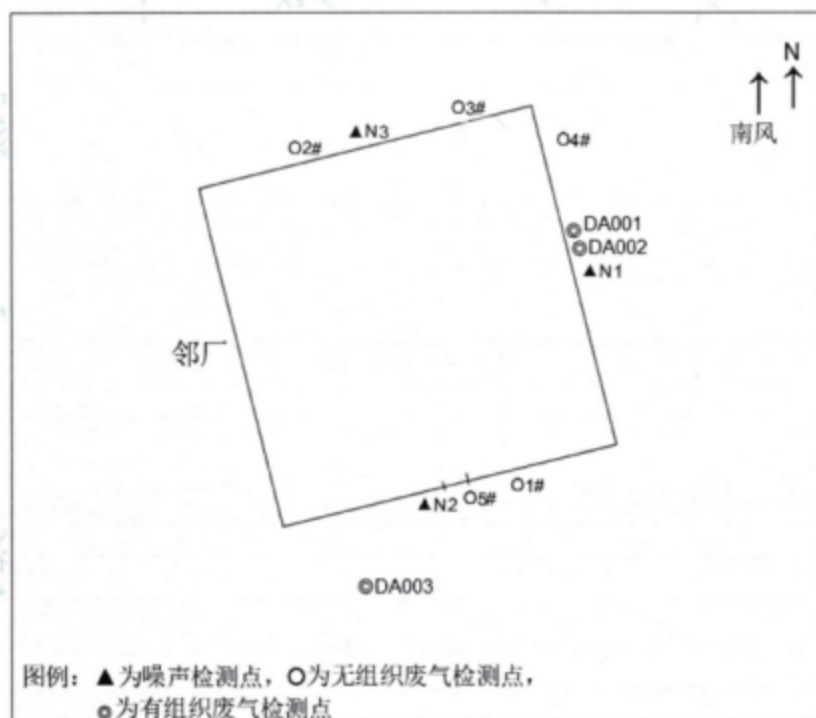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

在±2%范围内,若大于±2%测试数据无效。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8-28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20.2	1.0	20.1	0.5	合格
			40	40.5	1.2	39.6	-1.0	合格
			50	49.5	-1.0	50.5	1.0	合格
	众瑞 ZR-3260D	XC-2025-001-07	20	20.0	0.0	20.3	1.5	合格
			40	40.1	0.2	40.2	0.5	合格
			50	49.9	-0.2	49.7	-0.6	合格
2025-08-29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20.2	1.0	19.8	-1.0	合格
			40	40.1	0.2	40.3	0.8	合格
			50	50.5	1.0	49.9	-0.2	合格
	众瑞 ZR-3260D	XC-2025-001-07	20	20.2	1.0	20.1	0.5	合格
			40	39.9	-0.2	40.2	0.5	合格
			50	49.3	-1.4	50.5	1.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8-28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TSP	100	100.2	0.2	99.8	-0.2	合格
		XC-2021-003-03	TSP	100	99.3	-0.7	101.3	1.3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98.6	-1.4	99.2	-0.8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99.7	-0.3	100.6	0.6	合格
		XC-2021-003-02	TSP	100	100.7	0.7	99.7	-0.3	合格
2025-08-29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3	TSP	100	100.3	0.3	99.9	-0.1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98.9	-1.1	99.3	-0.7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100.9	0.9	100.3	0.3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100.9	0.9	100.3	0.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根据表 7-1、表 7-2 分析可知，废气监测时，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误差绝对值范围不大于±2%，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5-0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5-009-07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2025-08-29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5-010-07								

根据表 7-3 分析可知，噪声监测时，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允许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7-4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测量值 (mg/m³)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颗粒物（低浓度）	<1.0	合格
		<1.0	合格
	颗粒物	<20	合格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³	合格
		<7 μg/m³	合格
		<7 μg/m³	合格
		<7 μg/m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5 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 情况	测量值* (mg/m ³)	标准范围值* (mg/m ³)	合格 情况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49.62	50.35	0.7	±15	合格	6.78	7.14±0.714	合格
		49.74	50.95	1.2	±15	合格	6.75		合格
		4.03	4.34	3.7	±15	合格	--		--
	非甲烷总 烃	49.41	50.38	1.0	±15	合格	6.87	7.14±0.714	合格
		50.74	48.99	1.8	±15	合格	6.89		合格
		4.21	4.38	2.0	±15	合格	--		--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0.55	0.55	0.0	±20	合格	6.78	7.14±0.714	合格
		0.60	0.65	4.0	±20	合格	6.75		合格
		1.12	1.12	0.0	±20	合格	--		--
		1.26	1.25	0.4	±20	合格	--		--
		1.12	1.11	0.4	±20	合格	--		--
		1.21	1.10	4.8	±20	合格	--		--
		2.22	2.14	1.8	±20	合格	--		--
	非甲烷总 烃	0.77	0.79	1.3	±20	合格	6.87	7.14±0.714	合格
		0.64	0.60	3.2	±20	合格	6.89		合格
		1.36	1.13	9.2	±20	合格	--		--
		1.16	1.08	3.6	±20	合格	--		--
		1.21	1.27	2.4	±20	合格	--		--
		1.21	1.19	0.8	±20	合格	--		--
		2.31	2.32	0.2	±20	合格	--		--
备注	标注“*”为甲烷的测量值。								

根据表7-4~表7-5分析可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标准样品证书的标准值范围内，表明分析精密度、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7-6 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梁伟军	上岗证	ZXJC01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梁浩德	上岗证	ZXJC01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王元琪	上岗证	ZXJC06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陈航	上岗证	ZXJC06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覃灿华	上岗证	ZXJC06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梁敏亨	上岗证	ZXJC04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分析	陈善福	上岗证	ZXJC00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采样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采样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陆冰	上岗证	ZXJC061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邱靖怡	上岗证	ZXJC04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谭斯娜	上岗证	ZXJC04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黄钰君	上岗证	ZXJC06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燕娟	上岗证	ZXJC052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仙月	上岗证	ZXJC06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苏海杰	上岗证	ZXJC03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陈嘉怡	上岗证	ZXJC03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结论

(1) 废气：

①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②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3）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⑤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董晓一

审核: 陈芳

签发: 廖

签发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附件5 危险废物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5 3590】

甲方：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之一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
2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299
3	HW49	废油桶	桶装	0.05
4	HW49	废过滤网	桶装	0.05
5	HW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	0.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之一】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1	液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299	固态	11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D10）
3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桶装	0.05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D10）
4	HW49 (900-041-49)	废过滤网	桶装	0.05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D10）
5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	0.001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4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5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23231819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育加

联系电话：13600220069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此证再复印无效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桂海 身份证号: 441283686393768G

2025 08 01 2026 07 31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
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玖佰万零叁拾陆元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潭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5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运输; 生产、销售: 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酮(137); 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再复印无效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肇 字 441200083806 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5 08 02

业户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1133、1136、1139、1139、1170、1210、1219、1224、1230、1283、1286、1294、1806、1996、1999、2006、1090）、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4类：1301、1308、1602、1613、1935、2810、2811、2929、2930）、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3201）、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1719、1789、1790、1803、1813、1823、1826、1832、2001、2902、3006、3284、3296）、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3077、3082、3090、3091）（道路运输品名）

备 注：



证件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30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

证
明
书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姓名: 葛其海 电话: 0730-8416000
电子邮箱: 0730-8416000

2025 08 01 2026 07 31

米加壽本公司公賣所

编号: 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出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杨桂海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范围:

[illegible]

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2月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根据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同意接纳处理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

依托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简介

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积余村。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六洋溪。

(2) 依托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生活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以 SS、COD、BOD 为主。根据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资料及相关数据,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4.73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35.27m³/d (35.27%)。“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m³/d,占处理能力的 1.8%<35.27%。因此其处理能力满足污水处理要求。

②进水水质可行性

根据《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知,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治理采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进水水质一览表

水质指标	水量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生活废水	100m ³ /d	6-9	250	300	200	25

注:上表中除 pH 无单位外,其余指标浓度单位均为 mg/L。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出水水质可行性

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COD_{Cr}、BOD₅、SS、氨氮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的较严者。

④生活污水运送情况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储存于废水池中，定期使用吸粪车将生活污水运送至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 XPS 保温隔热板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我司（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 年 8 月 28 日	XPS 保温隔热板	33.33t/d	27.5t/d	82.6%
2025 年 8 月 29 日	XPS 保温隔热板	33.33t/d	28.4t/d	85.3%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可以达到 82%以上，二氧化碳挤出机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二氧化碳挤出机平均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8 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布袋除尘器 参数：6000m3/h 废气来源：上料 排放口编号：DA001 日期：2025年8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引风机是否 正常	末端离心风机是 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 常	是否更换 布袋	设备运行 状态	备注
8-1	全天		✓	✓	✓		✓	
8-2	全天		✓	✓	✓		✓	
8-3	全天		✓	✓	✓		✓	
8-4		16:00						
8-5								
8-6								
8-7								
8-8	8:00		✓	✓	✓		✓	
8-9	全天		✓	✓	✓		✓	
8-10	全天		✓	✓	✓		✓	
8-11	全天		✓	✓	✓		✓	
8-12	全天		✓	✓	✓		✓	
8-13	全天		✓	✓	✓		✓	
8-14	全天		✓	✓	✓		✓	
8-15	白天	20:00	✓	✓	✓		✓	
8-16								
8-17								
8-18								
8-19	7:00		✓	✓	✓		✓	
8-20	全天		✓	✓	✓		✓	
8-21	全天		✓	✓	✓		✓	
8-22	全天		✓	✓	✓		✓	
8-23	全天		✓	✓	✓		✓	
8-24		19:00	✓	✓	✓		✓	
8-25								
8-26								
8-27	7:00		✓	✓	✓		✓	
8-28	全天		✓	✓	✓		✓	
8-29	全天		✓	✓	✓		✓	
8-30	全天		✓	✓	✓		✓	
8-31	全天		✓	✓	✓		✓	
填表人签名： 日期： 8.3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二级活性炭装置 参数: 50000m ³ /h 废气来源: 热熔、发泡、挤出 排放口编号: DA002 日期: 2025年8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引风机是否 正常	末端离心风机是否 正常	活性炭是否 正常	是否更换活性 炭	活性炭更 换量	设备运行 状态	备注
8-1	全天		✓	✓	✓			✓	
8-2	全天		✓	✓	✓			✓	
8-3	全天		✓	✓	✓			✓	
8-4		16:00							
8-5									
8-6									
8-7									
8-8	8:00		✓	✓	✓			✓	
8-9	全天		✓	✓	✓			✓	
8-10	全天		✓	✓	✓			✓	
8-11	全天		✓	✓	✓			✓	
8-12	全天		✓	✓	✓			✓	
8-13	全天		✓	✓	✓			✓	
8-14	全天		✓	✓	✓			✓	
8-15	全天	20:00	✓	✓	✓			✓	
8-16								✓	
8-17									
8-18									
8-19	7:00		✓	✓	✓			✓	
8-20	全天		✓	✓	✓			✓	
8-21	全天		✓	✓	✓			✓	
8-22	全天		✓	✓	✓			✓	
8-23	全天		✓	✓	✓			✓	
8-24		19:00	✓	✓	✓			✓	
8-25									
8-26									
8-27	7:00		✓	✓	✓			✓	
8-28	全天		✓	✓	✓			✓	
8-29	全天		✓	✓	✓			✓	
8-30	全天		✓	✓	✓			✓	
8-31	全天		✓	✓	✓			✓	

填表人签名: 胡海龙 日期: 8.31

附件9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信达环保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18218820590（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信达环保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30
周六至周日：9:00-17:00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816206988（微信）
邮箱：673018719@qq.com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东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2025-07-11 10: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上一篇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建设...](#)

下一篇 [【一题读懂】《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

文章分类： [行业资讯](#)

分享到：    

公示网址（<http://www.xdhb168.com/h-nd-515.html>）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30

周六至周日：9:00-17:00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816206988（微信）

邮箱：673018719@qq.com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东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2025-07-12 15:3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7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下一篇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XPS保温隔热板建设...

文章分类： 行业资讯

分享到：



公示网址（<http://www.xdhb168.com/h-nd-516.html>）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要求，并且对所有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污染防治，具体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详见下表。

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上料废气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0
	热熔、发泡、挤出废气	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	4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废水	冷却水	冷却塔	5
	生活污水	吸粪车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	10
噪声	噪声防治	降噪、减振、隔声设备	20
合计			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将环保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7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竣工，并于2025年7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在调试过程中，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2025年8月，

本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初步了解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并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方案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并于2025年9月9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5)090903）。2025年11月30日，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落实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XPS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10日邀请3名行业专家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专家根据报告和现场提出了相关验收意见，一致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境保护方针

本项目的环境方针是：遵守法规，预防污染，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全员参与，提升意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保护环境，持续改善。

公司的环境承诺：

- ①建设单位承诺遵守并符合政府环保相关法规及其他要求事项；
- ②建设单位推动工业减废，资源回收，减少滥用及损耗自然资源；
- ③建设单位加强对污染源进行控制改善、预防污染工作；
- ④建设单位对员工、相关方及供应商施行相关环保观念教育，以提升环境意识；

⑤建设单位推动环境管理系统、清洁生产系统以增强本项目的环境绩效；

⑥为维护地球环境，建设单位将在所有关联活动中，充分体现环保理念，付诸行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活动。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有效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切实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小组，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整个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和指导。目前建设单位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1人，环保设施操作工1人，环保相关工作人员已趋于职业化、专业化。

环保小组的职责：

①负责本项目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事务；

②在购置、更新和改造设备时，对环保设施、装置的可靠性进行评价，项目完成时对其效果进行验收，负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

③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与日常废气监测；

④对本部门内部的环境运行检查和对本部门环境问题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⑤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的调查、评价和重大环境因素的运行控制管理；

⑥负责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三废”综合利用的技术和选题，环境保护项目的策划、实施和验收鉴定；

⑦负责本部门相关的环境监测和测量管理，负责本部门对合作厂商相关方提出环保要求并监督执行；

（3）环境管理目标

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100%**；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100%**；实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故、群众环境投诉事件为零。

（4）环境管理措施

①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本项目在环保管理上，着力于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意识，着力于提高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特别强调企业总经理对环境保护负总责，实现目标责任制管理。

②开展日常环保监督检查活动。为规范本项目环保管理，加强企业污染预防与控制，本项目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等外部机构监督外，还建立了定期的环保检查制度，以便排查治理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环境隐患。

③实行环境保护经济责任挂钩制度。本项目明确了各级人员应承担的环保管理责任，将企业的环境管理绩效情况列入工效挂钩承包方案中，定期进行检查、评价与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工资收入挂钩，做到奖惩有据，规范与约束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按照要求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了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1) 火灾防范措施

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②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厂区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③将原料、产品分区存放仓库中，要求交通便利、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④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火灾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等是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

电的设备，以及使用撞击产生火花的材料。生产车间、仓库照明电源应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并作防爆处理。

⑤在厂区内严禁吸烟、违章电焊和动火等，电气设备、设施应有消除静电措施

(2)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不再需要的样本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填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公司管理层应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3) 废水、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活污水依托位于本项目西面660米处的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废水未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而直接外排，出水水质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针对事故性废水，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万一出现大量消防废水和事故结束的清洗废水，企业在厂区的雨水总排放口附近备有沙袋和总闸。一旦发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江引流至企业的事故应急池内。项目一旦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因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企业的事故应急池有足够的容积收集厂区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暂存在企业的事故应急池中。

②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有机废气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废气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水和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水处理设施与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

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原料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进行设计。

b.液体原料下设防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原辅料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d.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e.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定期进行演练；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用地为本项目所有，不涉及居民搬迁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不涉及需要进行整改的相关情况。